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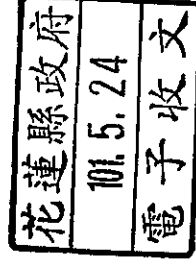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6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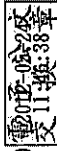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95315號
別：普通件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件：函釋相關資料(009531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函復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詢問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57條有關托育機構主管年資疑義乙案資料，請 查照

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本：本部國教司(含附件)



交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函

電話：08-7336305 傳真：08-7336751
承辦人：邱美娟
email：pre.union@drcheng.com.tw
會址：900 屏東市崇蘭里古松巷 221 號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幼聯總（甫）字第 1010019 號

速 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出席回條

主旨：請求 釋義「幼照法」第 57 條第一項有關「托育機構主管年資」
案，請 查照。

說明：

1. 年資計算之疑義，請 釋義：

(1)「幼照法」第 57 條第一項有關「……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
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依據「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第 3 款：「大學畢業，具教保
人員資格，且有三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
練結業證書者」，取得托育機構主管人員資格。

(2)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第 2 款：「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
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取得幼兒園長資格。

2. 敬請 從寬考慮幼托整合之後，以不影響教保相關人員權益為前提，可參照「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採計三年年資之規定。

總會長鄭豐甫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萌光
電話：02-773663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68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詢問托育機關主管年資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4月12日中幼聯總(甫)字第1010019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後，幼兒園園長須具備上述資格。
- 三、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第二項)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四、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第一項)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者。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三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四、專科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四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五、高中(職)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托育機構主管人員。……(第二項)前項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

五、綜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所稱於該法施行前已具備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資格者，其教保經驗之年資採計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教聯會總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